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2年度家護字第1624號

聲 請 人

即 被害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甲○○及其家庭成員○○○、○○○、○○○。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及其家庭成員○○○、○○○、○○○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

相對人不得進入被害人甲○○住所（地址：彰化縣○○鎮○○○街000巷00號）。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為聲請人即被害人甲○○之堂哥，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5分許，酒後在聲請人位於彰化縣○○鎮○○○街000巷00號住處前，以徒手拉扯衣服之方式，將聲請人摔擲在地，以致聲請人癲癇發作。以此等方式，對聲請人實施身體、精神上之家庭暴力行為，認其與同住之家庭成員○○○（妻）、○○○（妹）、○○○（弟）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16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遵期到庭，亦未有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惟其於警詢時辯稱：當時係因與○○○發生口角，而○○○通知聲請人回家調解，其向聲請人稱：「會不會教老婆，如果不會，我教你給你老婆看」，才拉住聲請人衣服往

01 地上方向拉，但未出言恐嚇，也不知聲請人患有癲癇等語。

02 三、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03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04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
05 應經審理程序，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
06 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
07 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
08 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
09 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
10 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
11 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
12 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
13 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理懷疑」之標準。綜上，聲
14 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僅須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
15 信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合先敘
16 明。

17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遭相對人於上開時間、地點實施前開身
18 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其與同住家庭成員○○○、○
19 ○○、○○○等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其於警
20 詢及本院訊問時所陳明，並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
21 基督教醫院診斷書、監視器錄影光碟及其截圖、彰化縣警察
22 局芳苑分局萬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以統號查詢
23 個人基本資料、以戶籍地址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
24 等件為證。相對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惟其於警
25 詢時坦認有將聲請人拉往地上等情。是以，本件依非訟事件
26 之證據法則，堪認聲請人就其所述事實之舉證責任，業已達
27 「優勢證據」之證明程度。參以本件家庭暴力情節，係因親
28 屬間相處議題所生，是於兩造關係修復和緩前，仍有再起衝
29 突而衍生家庭暴力之高度可能，足認聲請人主張遭受相對人
30 實施上開家庭暴力行為，渠等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
31 確有所據，堪信為真。本院認為核發如主文第1、2、3項所

01 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

02 五、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4 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
07 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9 書記官 周儀婷